

第一章

基督教在江西的传播

基督教的创立，并非是由神的化身或某个英雄伟人的所为，而是一个时代的产物。正如马克思所说：“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”，“基督教和任何伟大的革命运动一样，是群众创造的”。^① 公元二世纪，罗马帝国受着残酷压迫的奴隶们，在一次次起义失败后，“普遍的意志消沉和精神颓废”^②。幻想救世主（耶稣基督）来拯救他们出苦海，受苦越深，这种幻想越强烈，逐渐形成信仰基督的社会团体。

基督教社团产生以后，就开始有了戒律和经典，并配备了专职人员，由于信徒越来越多，信徒们向救世主捐献的款项和物品也随之增加，于是社团内出现了有文化的财务管理人员和传教的长老和主教。慢慢地基督教社团便变成宗教上层人物渔利的工具，基督教义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，本来是宣传拯救教徒脱离苦海、伸张正义的耶稣基督，演变成了教导信徒忍受苦难的先驱。从此，“忍让”、“顺从”、“爱那些恨你们的人”这样你就没有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 21 卷 第 11 页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 19 卷 第 327 页。

敌人了：“爱你们的敌人”^①等等，就成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。正因为如此，它迎合了统治阶级的需要，是麻醉人们的鸦片，遂成为欧洲许多国家的国教。罗马帝国命令所有士兵全部受洗，皈依基督教，同时还规定，凡被征服地区的当地居民，一律要信奉基督教，必须接受洗礼，否则处死。^②在统治阶级的保护和支持下，在战争的威胁和酷刑下，基督教得到很大的发展。也可以说，基督教的发展，一开始就沾染了血腥味。

欧洲封建化的过程，就是基督教在欧洲传播和发展的过程。基督教充当封建主侵略扩张的重要工具，享有封建国家许多特权，成为欧洲中世纪的“国中之国”。马克思对此是这样概括的：“封建制度的巨大的国际中心是罗马天主教会。它把整个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……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。它按照封建的方式建立了自己的教阶制，最后，它自己还是最有势力的封建领主，拥有天主教世界的地产的整整三分之一。”^③

公元 10 世纪，随着罗马帝国分裂于东西罗马帝国，作为帝国统治的御用工具的基督教，也随之一分为二，西欧仍称基督教，东欧及俄国改称东方正统教（简称东正教）。到了 16 世纪，基督教出现第二次分裂，又产生了信仰耶和合一神的基督新教（在中国通称耶稣教）和坚持信仰原基督教的圣父、圣母、圣子三位一体的天主教。基督新教、天主教、东正教，三派同出一宗，却长期水火不相容，互为牴牾，甚至仇斗，充满了刀光剑影。

基督教在分裂之前，曾两次传入中国，一次在唐朝，一次在元朝，后来都自行湮灭了。唐朝称基督教为景教，唐武宗对景教的兴盛深表担忧，下令禁教，理由是“其信徒”不可胜数，皆待农

① 《马太福音》第 5 章。

② 《基督教会史》伦敦 1950 年版，第 2 卷，第 414 页。

③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 3 卷，第 390 页。

而食待蚕而衣”且“传此异俗”，岂可以区区西方之教与我抗衡哉？^①当时勒令景教徒二千余人还俗，外来传教士或遭囚禁，或被驱逐出境。基督教在中国第一次遭受打击。

元朝称基督教为“也里可温”教。也里可温是蒙古语，意即“福分人”“奉福音之人”。元世祖在接见意大利旅行家马可·波罗时，便命其携书罗马教皇，请求派遣道行高深的教士百人来华传教，许以传教自由。从此，东方基督教日渐来华，重整旗鼓。^②基督教势力，随着元朝统治的不断扩展而遍布全国，但基督教的影响仅限于君王与蒙古贵族之间，汉人对蒙古民族的统治始终持反对态度，对元朝皇帝倡导的基督教也倍加反感，所以元朝覆灭，基督教在中国也就失去传教之所，传教活动也就自然沉寂了。

基督教虽然在唐元时期兴盛一时，却在江西都没有材料记载。真正追溯基督教在江西的传教历史，确切地说，应该是16世纪末的事。

一、明朝基督教的传入

明朝中期，江西才开始有基督教传教的历史记载。最早来江西传教的是意大利神父利玛窦、罗明坚。

1581年，利玛窦、罗明坚在澳门学习汉语后来到广州。他们仿照佛教僧人的生活方式，削发剃须，身着僧服，居住地称之为“仙花寺”。匾额上刻着“西来净土”。俨然以“西僧”面目出现于中国人面前，以此获得在中国的居住权，可以接触到大多数中

① 《旧唐书·武宗本纪》。

② 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。

国老百姓。这是传教的第一步。

久之，他们发现，和尚僧人在中国上层不受重视，而儒学不仅是中国人的官方哲学，而且是中国文化的主导方向，是中国士大夫安身立命之本。于是就改穿儒服，废除僧名采用中国姓名，仿效中国人为自己取了字，利玛窦字西泰，罗明坚字复初。利玛窦不无得意地这样描述儒服：“有点像他们自己的道袍：袍子长达脚跟，袖子肥大，中国人很喜欢穿。”^①他们穿着儒服，以传授西方科学知识为媒介，将天主教义与儒家学义相结合，使天主教的说教中国儒学化，从而迎合了中华民族的传统心理，以求立足之本。这是他们传教的第二步，也是关键的一步。

1595年，利玛窦带着天主教徒黄明沙、钟鸣仁两人北上，扩展传教活动。他们越过大庾岭，到达赣州，因为持有兵部尚书石星的关照，受到赣州总督李汝华的隆重接待，三千兵士列队鸣枪致敬，无数市民争相观望。之后，他们沿赣江继续北上，到达江西省会南昌，租房居住，进行传教活动。首先，他们穿儒服、戴儒冠、乘轿椅，拜访当地名流绅士，介绍日晷等天文知识，解答一些数学问题。江西巡抚陆万垓久闻其贤名，重邀接见，礼遇有加。利玛窦拜谒建安王朱多节时，更是受到礼宾接待，双方互赠厚礼。后，建安王问他：“凡有德行之志，吾未尝不友且敬之。西邦为道义之乡，愿闻其友道何如？”^②利玛窦迅即搜集古代希腊、罗马贤哲们关于友谊的格言百则，辑译成《交友论》一书，敬献给建安王，深得建安王的欢心，受到当时士大夫的青睐，被广泛传抄刻印。他又为江西巡抚陆万垓编写《西国说法》，经常光顾江西最有名气的学府——白鹿洞书院，与江西士大夫商讨天堂和地狱诸如天主教义问题，尔后买房修建天主教堂，正式开堂布教。南昌天主堂是他在我国继广东韶州天主堂之后建立的第二所教

① 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第2卷第5章。

② 《中国教案史》四川人民出版社第30页。

堂。由于事情繁忙，利玛窦请求澳门天主教会加派人手，以竟圣道。教会即派罗明坚神父来南昌，协助他传教。之后又加派苏如望、罗如望、黄明沙等神父来赣传教，大大加速了基督教在江西的传播。

利玛窦在给友人的信中总结自己的传教经验时说：“中国人和外国人少有往来，对于外国人常怀疑心，时常害怕，尤其是中国皇帝……唯一的明智途径，是慢慢取得中国人的信服，排除他们的疑心，然后再劝他们进教。”^①利玛窦广泛交友的结果，不但使一些士大夫信仰天主教，即使不接受天主教信仰的人，很多也成为利玛窦的朋友，减少了传教的阻力。

利玛窦以僧人身份定居中国，以儒者风范结交士大夫，以介绍科学知识掺杂传播天主教义，与士大夫交游，探讨儒学与天主教义，这种渐进的传教方式很适合中国国情，获得很大成功。中国士大夫们争相与之交友，中国史书也记载利玛窦“性好施，能缓急，人亦感其诚厚，无敢负者”^②。

继利玛窦之后，西方传教士陆续来到江西传教，他们有：意大利神父郭居静、熊三拔、李玛诺、艾儒略等，葡萄牙神父罗如望、黄奇观、苏诺望等。法国、西班牙等国，也争先恐后地派遣传教士来江西。他们在南昌、赣州、吉安、景德镇、九江、南城等地修建教堂，广为传教。1605年，即江西传入基督教的第10年，江西信教教徒即有400多人。^③到1664年，江西发展了4000多名天主教徒，^④占全国天主教徒十分之一强。那时，虽然发生了波及全国的南京教案，民教基本上还是相安无事，和平共处。

① 《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》第174页。

② 《万历野获编》。

③ 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第5卷，第174页。

④ 《社会科学研究资料》，江西社科院编，1984年第15、16期合刊本。

二、清初基督教的兴盛

明亡清兴，改朝换代，基督教并未因中国社会动荡，而转入衰败，反而在清初兴盛起来。

清朝以异族入主中原，其政治文化大多沿袭明朝的传统，在对待基督教方面，甚至于表现出比明朝更宽容的态度。明末来华的德国天主教传教士汤若望，为明廷监铸大炮以抗法，编修《崇祯历书》，颇为明朝所器重。清廷对他不计前嫌，反而更加重用，“把一种在先朝决不能办到的位置给予汤若望”^①。这个位置就是钦天监监正，负责修订历法，允许汤若望等传教士居住在只有旗民才有资格居住的北京内城，特赐汤若望在宣武门内修建教堂，上至孝庄文皇太后，下至亲王、官绅，竞相捐助。顺治皇帝还赐汤若望居所“钦崇天道”匾额，并亲撰《御制天主堂碑说》以示宠信^②。1662年2月，清世祖驾崩，年仅8岁的玄烨继位登基，是为康熙帝，康熙亲政前辅臣鳌拜以莫须有的图谋颠覆罪逮捕汤若望、南怀仁等传教士入狱，进而查禁天主教。康熙亲政后，立即给传教士平反，拘禁的传教士一律开释，各省被查封的教堂一律交还，使天主教（近代以前，来中国传教的主要是天主教）重获新生。

汤若望作为一介传教士，受到清朝统治者如此的礼遇，一方面反映了传教士在修订历法、传播科学知识等方面的努力及其成功，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清初朝廷对基督教的开禁和扶植。由于这种开禁和扶植，使得天主教在清初兴盛一时。中国的天主教徒，由明末1627年的13000人、1636年的38200人猛增到1650年的150000人、1667年的263880余人，到1700年，中国

^① 魏特：《汤若望传》第1册第234页。

^② 《清史稿·汤若望传》。

天主教徒增至 30 万人 教堂 200 余座。^①

康熙末年，清廷对基督教的政策，因基督教内部的“礼仪之争”而改变，由护教到禁教，犹如一念之间。“礼仪之争”实质上是基督教内部就中国传统礼仪的看法不同而引起的教派之争。耶稣会士大多拥戴利玛窦的主张，尊重中国的传统礼仪习俗，容忍基督教徒（中国教民）参加祀天、祭孔、拜祖等中国的传统大典，允许中国的“天”、“上帝”与基督教的“天主”通用，一句话，允许基督教徒尊重和参加中国一切传统礼仪的权力。而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却持相反态度，坚决反对基督徒参加中国传统礼仪活动。双方的争议引起罗马教廷的干预。1704 年 11 月，罗马教廷特颁禁约，支持多明我会、方济各会的主张。^② 中国的康熙皇帝本来就对“礼仪之争”反感，此时见教廷禁约的干预，更是震怒。他在禁约上批示：“览此告示，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，如何信得中国之大理？况西洋人等无一人懂汉书者，说言议论令人可笑者多。今见来臣告示，竟是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，彼之乱言者，莫过如此。此后，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，禁止可也，免得多事”。^③ “礼仪之争”导致康熙皇帝的禁教，实在是基督教咎由自取。接下来，雍正、乾隆、嘉庆等朝皆严行禁教，基督教在中国从此日见衰落，渐趋匿迹。

清朝对西方宗教的态度，直接影响到江西。清初来江西传教的天主教，主要是耶稣会，建有教堂 8 座、住院 8 处，其次是方济各会、多明我会以及奥斯定会，建有教堂 4 座，住院 6 处。1664 年，江西天主教徒 4000 余人，尔后逐年上升，形成一股颇有影响的社会势力。随着清廷禁教谕令的颁布，在封建高度集

① 《中国基督教大纲》。

② 详见陈垣：《康熙与罗马教皇使节关系文书》影印本。

③ 详见陈垣：《康熙与罗马教皇使节关系文书》影印本。

权的中国，江西只有彻底奉行朝廷的禁教政策，对天主教严加禁止，没收教产，拘捕教民、教士，导致基督教势力在江西的又一次遭受重大损失，尽管如此，秘密的传教活动却从未停止过。

三、近代基督教的横行

鸦片战争的炮声，打开了中国的闭关之门，一个个不平等条约的签订，换来的是清朝皇帝对洋教一个个的弛教敕令。中英《南京条约》开五口通商，并割让香港，使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。清政府被迫在《南京条约》上注明：“耶稣、天主教，原系为善之道，自后有传教者来到中国，一体保护。”^①这给传教士在华活动大开了方便之门。

1844年，中美《望厦条约》第十七款明文规定：“除了传教士能在五口传教外，还可以建立教堂。”^②虽然只限于五口之内，但却是近代基督教得以在中国公开建立教堂的开始。

法国眼见英美捷足先登，不断获得侵华特权，也不甘落后，强迫清政府签订《黄埔条约》。条约的第二十三款规定：“法国人可在五口建立教堂，若遭毁坏，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。”^③

这三个条约的签订，传教士都充当了参谋和翻译。相对基督教而言，这是中国历时二百年教禁解冻的开始。条约中虽然未载自由传教，但西方传教士普遍认为这是向中国公开传教的“转机”，是基督教起死回生取得的第一个重大胜利，是传教中

① 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，三联出版社，1957年版，第1册。

② 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，第1册。

③ 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，第1册。

划时代的新标志^①

接着，道光皇帝迫于西方列强的压力，于 1646 年颁下一道手谕：“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，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，业已准免查禁。此次所请亦应一体准行，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，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，其原旧房屋各勘明确实，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。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谕旨后，如将实在习学天主教而并不为匪者监行查拿，即予以应得处分……外国人概予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。钦此。”^②这道谕旨，等于公开宣示，中国不仅准开教禁，而且有条件地归还康熙年间查禁的天主教堂。从此，西方传教士便纷纷前来中国，以通商口岸为基地，伺机潜入内地活动。不久，清廷又允准归还雍正、乾隆年间查封的基督教的教产，以致“给还旧址交涉”案层出不穷，原有条约不能满足西方列强进一步侵略的要求，多次要挟清政府修改条约均遭拒绝。1856 年，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非法潜入广西西林县传教且作恶多端，被知县判处死刑，法国以此为借口，于次年与英国联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。英法联军节节北进，攻占中国首都北京。1858 年迫使清政府签订《中法天津条约》，条约规定：“入内地传教之人，地方官必厚待保护；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，毫无查禁，皆免惩治。”^③英、美、俄与清政府签订的《天津条约》也载有相似的内容。1860 年，英、法、俄继又与清政府签订《北京条约》，进一步明确规定：“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等传习天主教，会合讲道，建堂礼拜，且将监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”；“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，建造自便”。^④西方列国根据“利益均等”的原则，皆同等享受法国拥有

① 《中国基督教传教史》第 232 页。

② 《教案奏议汇编》卷首。

③ 《教务纪略》条约类。

④ 《教务纪略》条约类。

的传教特权。

就这样，基督教由弛禁到允许在五口通商口岸建堂，由归还旧址再到各省“建造自便”，一步一个特权，随着一个个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而得到实现，得到巩固。至此，传教士在近代中国传教的一切官方、法律上的障碍均被排除了，中国的大门洞开了，通往内地传教的道路也畅通了。于是，西方传教士像决堤的潮水涌入中国，凭借特权，横行中国，为尔后频繁的教案发生埋下了伏笔。

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，首先踏入江西领土的是法国传教士罗安当、方安之，时间是咸平十一年十月（1861.11）。罗安当以法国总理江西天主教教务全权大臣的身份，以清廷“归还旧址”的敕令为剑牌，从九江到南昌，向江西地方当局索还南昌府吴城镇梅家巷、汤家园两处旧堂，并要求赔偿所禁毁的教产。^①事隔百余年，旧址地建了不少民房，教产也荡然无存，回收难度很大，由此产生的纠纷也很棘手。延至次年2月，在法国大使哥士耆的威胁下，在清政府的压力下，江西地方当局不得不顺其所请，归还旧堂，允予扩建，任其自由传教并妥加保护。传教士在江西轻易取得第一回合的胜利，使得尔后英、美、意、德等国传教士接踵而来，争相侵蚀江西这块“处女地”。

传教士在要求归还旧堂的同时，不断扩建教堂，致江西省教堂林立，“一县之中，教堂多者百数十所，少亦数十，尚在到处添设”。^②光绪末年（1908）据当时粗略统计，江西“各省厅、州、县，天主、耶稣两教，华式、洋式各教堂，共有三百数十处之多”^③各县城、乡镇都有基督教的活动据点。

① 王明伦：《反洋教文书揭贴选》，齐鲁书社，1984年版。

② 汪钟霖：《赣中寸牍》，光绪末年铅印本。

③ 《东方杂志》，1908年第2期。

可以说 近代外国传教士的入赣 是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产物 是以船坚炮利为后盾 举着不平等条约的大棒 耀武扬威、大摇大摆地进来的，这种形式下的入赣，一开始就打上了不平等的烙印，对于久隔于外的江西民众来说，是一种难以接受的耻辱，为以后江西社会的不平静，埋下了祸根。从此，教案问题成为江西一个非常重大而棘手的社会问题。

第二章

教案概况

所谓教案，就是中国人民反对基督教的侵略而引发的诉讼乃至外交纠纷的案件。鸦片战争以后，这类教案此起彼伏层出不穷，构成近代中国一个非常尖锐而棘手的社会问题，无疑是教案问题研究的主线。而近代以前，即明清时期的教案，基本上是清政府对宗教政策的修改，逮捕、囚禁教士教民，只是禁教政策的落实，并没有引起什么纠纷，更不构成案件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“教案”。尽管如此，这种禁教类的“教案”归根结底还是属于中国人民反对基督教事件少有的一种表现形式，是论述教案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一、明清时期教案

明代南京教案和清代雍正、乾隆、嘉庆三朝的持续禁教，清晰地反映了明清时期教案的基本概况。

（一）明代的南京教案

明代来华传教的前驱们如利玛窦、罗明坚等，尚能尽力迎合中国传统文化，和善结交中国的士大夫及官员，采用潜移默化的传教方式，取得了基督教在华立足生根的初步成功。利玛窦之后，意大利传教士龙华民继掌教务，凡礼天、祭祖、拜孔等中国千古遗传的仪式都严行禁止，直接与中国传统思想对抗，公开与中国固有的传统习俗对抗，激起了中国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反感，导致南京教案的直接发生。

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）礼部传教署南京礼部尚书之职的沈淮上奏请禁天主教，主要理由是：“其诳惑小民辄曰：祖宗不必祭礼……今彼直劝人不祭祀祖先，是教之不孝也。由前言之，是率天下而无君臣，由后言之，是率天下而无父子。何物丑类，造此矫诬，盖儒术之大贼，圣世所必诛。”^①万历皇帝留中不发，但经不住沈淮等人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奏请，思之基督教确实有悖中国天伦，长此以往，则国本动摇，遂谕旨禁教，迫令西方传教士回国，信教子民逮捕法办。在沈淮的积极参与下，南京的禁教及时而有力，传教士王丰肃、谢务禄、熊三拔等被押解广东，其他传教士则纷纷逃匿，遁迹隐形，南京搜捕教民无数，在审讯过程中，有案可查者就有23人。

明朝时期，全国基督教教务分南北二大区。北区以北京为中心，南区以南京为中心，江西划属南区，直接受南京教案的影响。在被审讯的23人中，江西人就有8位，占全部被审人员的三分之一强。他们都是些小手工业者，信教只是盲从，故判决一般为递解回籍，发县看管。

经此一役，明朝基督教势力遭受沉重打击，传教活动虽然还在继续，却只能暗中进行，且随时有逮捕法办的危险。这种现

^① 王治心：《中国基督教史纲》。

象，一直持续到明末清初。

（二）清代的持续禁教

清初统治者，对西方的科学知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由此而对传播西方科学知识的传教士也非常器重，特允西方传教士居住北京内城，任命传教士汤若望为钦天监监正，基督教随之也得到迅速的传播。康熙前期，对基督教也是宠爱有加，只是后来因“礼仪之争”才掀开了清朝禁教的历史帷幕。

“礼仪之争”是基督教内部就在华礼仪而进行的争论，耶稣会士大都沿袭利玛窦的风格，主张尊重中国的礼俗，翻译基督教教义“God”一词时，不用“天主”二字，而用中国人易懂易解的“天”或“上帝”来替代，允许中国基督教徒参加祀天、祭祖、敬孔等几千年固有的习俗，容忍中国基督教徒捐钱或参加庙会、迎神会等，而多明我会与方济各会教士大都对此持相左观点，两派争论不休，各持己见，严重影响传教事业的发展，引起罗马教廷的重视和干预，颁发教廷禁约若干条，如不许用“天”“上帝”代译“天主”，不许中国教民参加祀天、祭祖、敬孔等活动，不许中国教民入孔庙祠堂、祖坟行礼。^①等等，激起康熙皇帝的愤怒，1706年下令驱逐那些反对中国礼仪的传教士，今后，凡未领有中国朝廷传教印票的西洋教士，一律不得停留中国或踏入中国领土。可见，康熙晚年的禁教，是有条件的，并非是对基督教的仇视。

康熙病逝，雍正登基，严厉禁教就在中国大地开始了，雍正朝禁教的原因，除了基督教的教义礼规与中国传统文化格格不入外，还有一个重要因素，那就是基督教在中国有建立“国中之国”的端倪。诚如雍正皇帝对尚能尊重中国传统的耶稣会士解

^① 陈坦：《康熙与罗马教皇使节关系文书》。

释的那样：“教友唯认识尔等，一旦边境有事，百姓唯尔等之命是从，虽实在不必顾虑及此。然千万战艘来我海岸，则祸患大矣！”^①

乾隆继位后 承袭雍正的禁教措施 而且于 1757 年实行“闭关锁国”政策，断绝中国与外国的一切联系，包括政治交往、文化交流、货物贸易等等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受到绝对的限制，进入最困难时期。嘉庆立朝，不改国策，终世禁教不绝，严厉查办传教活动 凡中国人信奉基督教者 即使秘密信教，一经查出，不论旗人、汉人 不论权贵、民众 皆严惩不贷 决不宽恕 各地教堂及其财产，一律没收。

雍、乾、嘉三朝不懈的禁教政策，严厉打击了基督教在华的势力，极大阻抑了基督教在华的传播和发展。在这种严厉禁教政策的支配下 各省地方官吏 恪尽职责 不敢有违中央的决策，查教、办教雷厉风行 江西省尤为得力。1746 年 传教士李世辅自山西、陕西秘密传教后，转赴江西继续传教活动，在鄱阳县被盘查拿获，连同所传教民，全部押解省城南昌，遵旨“永远牢固拘禁”^②。另外，江西还把捕获的另外两位神父押解京城听候朝廷发落。各省纷纷效尤，对查获的传教士、教民或就地拘禁、或上解北京，教案迭起，乾隆皇帝再次严旨禁令基督教在中国的一切活动，凡外商、外人来华一律不许登岸。虽然如此，传教活动仍屡禁不绝。传教、禁教 秘密传教、严厉禁教 这种情况反反复复 循环不断，一直延续到近代 这种对抗 这类教案，一直成为清朝统治者最为头痛的烦心事。

① 徐宗泽：《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》第 255 页。

② 《高宗实录》卷二八八。

二、近代教案

同治元年(1862)的南昌教案,掀开了近代江西反洋教斗争的序幕。以毁教堂、抢教产、驱教士为主要内容的江西教案,在全省每一块土地、每一个角落都或先或后地发生过,粗略统计,从1862年到1908年短短的四十六年内,全省先后发生教案,有案可查的即不下三千余起,平均每年七起。就规模而言,江西教案呈现四次高潮:1862年的南昌教案;1891年的长江教案;1900年全省风动的教案;1904年的棠浦教案。

(一)1862年的南昌教案

江西在《天津条约》签订前,法国教士已在省内各地如抚州、南城、宜春、高安、清江、吉安、鄱阳等处设立秘密教堂,在黑夜传教。只有南昌北郊吴城镇教堂曾公开布道多年,道光年间为当地知县所毁,咸丰五年(1855)为彭玉麟率兵再毁,改设龙王庙。

1861年,法国传教士罗安当,要回吴城镇旧堂后仍不满足,接着又要扩建南昌进贤门外庙巷的天主教堂,把筷子巷民房变为教会财产,改作育婴公所,收容女孩十三口,自五岁至十二岁不等。庙巷天主堂,也收有女孩十余人。教堂、育婴堂,造型别致,白天也紧闭大门,仅由屋后小门出入,非教中人不得入内,显得很神秘很恐怖。^①南昌民众怀疑他们有“拐骗男女幼孩,取其精髓,造作丸药”的勾当,而且数月以来,南昌“致死童男不下数百人”^②。一时议论纷纷,民情怨愤,人心浮动。恰恰就在此时(1862.3),《湖南合省檄》传来南昌,檄文痛诋教会不敬祖宗,不

① 王文杰:《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》。

② 王明伦:《反洋教书文揭帖选》。

分男女，甚至有对男孩采生折割情事，而对“其他种种奸恶”亦“描写书致”。^①正在省城应考的秀才们，在前翰林院检讨夏廷桀、在籍甘肃臬司刘于浚的参与下，连夜翻印檄文，“一日夜刷印数百万张，遍贴省城内外通衢”^②。受此影响，南昌民众对天主教“肆行无忌、种种作恶”的不法行为更加深信不疑，群情激愤，发布揭帖约期4月16日齐集教堂“与外国人理论”。

4月15日夜，就有不少生童、百姓拥至筷子巷教堂，越来越多，渐至数万群众，人山人海，人声鼎沸，似火山爆发。当即拆毁筷子巷教堂和袁家井教堂2所、育婴堂1所，同时拆毁平日素习洋教并为教士代理照料一切的义和酒炭店、合太盐店，连同教民的数十间房屋也遭破坏。传教士仓皇出逃，罗安当逃避上海，方安之匿走瑞州。事件发生一瞬间，等到南昌知府王必达带领兵丁前往弹压时，打教群众已星消云散，避匿一空。

次日晚，南昌庙巷天主堂又遭受同样的厄运。

案发后，法使哥士耆数次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（简称总署）抗议，谓赣抚沈葆楨等阴嗾地方官绅与教为仇，江西驱迫教士，实非中国礼义之道，要求总署奏派旗籍大员赴赣查办，否则，法国将以兵船相见。语气强硬，态度傲慢，迫使总署函示沈葆楨“迅速严拿，从重办理”，所毁教堂代为修复，“不准稍涉松懈，倘系该地方官办理不善，即行分别撤参”^③。但沈葆楨私下认为，发生此案，是朝廷“二百年养士之报”，“夷人逞志于我久矣，不虞吾民之藉手以报也。虽然，办理不善之咎我辈自任了，幸勿作缉捕论也”。^④

清政府一方面对两年前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心存余悸，另一

① 夏燮：《中西纪事》第21卷。

② 夏燮：《中西纪事》第21卷。

③ 《教务档案》第1辑（二），第921页。

④ 夏燮：《中西纪事》第21卷。